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 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法案）

現行的政府採購法律制度已沿用多年，有需要作出與時並進的全面更新。為此，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完善政府採購法律制度展開了為期六十天的公開諮詢，其總結報告於去年七月公佈。考慮到採購實務的工作，特區政府其後再向公共部門及機構進行制定新的《公共採購法》的政府內部諮詢。經梳理及分析兩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現階段特區政府已確定《公共採購法》的立法方向及法律的基本框架，以及相關的配套法規。然而，考慮到制定法律和相關法規涉及大量工作且耗時較長，故在推進全面立法的同時，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和具條件就公共部門及機構和社會最為關注的目前選擇採購方式的門檻金額先行作出修改。

有見於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實施已逾三十年，其訂定的採購金額明顯不合時宜、未能配合現代公共行政要求的效益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且嚴重阻礙採購工作的進行，是目前較為突出且急需要處理的問題。為此，本法案建議參照近年本地的消費產品、生產原料、建築材料的價格，以及工資和薪酬的變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相應調升選擇適用採購方式展開採購程序的門檻金額。有關採購金額的調升，除有助簡化採購程序和提升行政效率外，亦有助特區政府更有效利用“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達到調節和穩定經濟、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之目的。

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一）項的規定，本法案建議以法律的形式修改第 122/84/M 號法令，尤其是當中涉及採購金額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須指出，在新的《公共採購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完成之前，第 122/84/M 號法令不會被廢止並將繼續生效，公共行政領域的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在進行公共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規範。最後，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條文外，第 122/84/M 號法令並沒有正式公佈的中文版本，特區政府將藉着本次修法的機會，重新公佈該法令的中、葡文版本，以便公共部門及機構使用和公眾查閱。